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人本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姜林靜惠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一紙，發票日民國109年9月7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經於民國109年9月7日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因本人尚未申請公司支票，故以此本票代替履約保證金，若因違反本裝修合約條款而無法履行時以為保證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

01 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
02 本票即屬無效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
03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9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12 書 記 官 張美馨